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 (1) 建議修訂與健倍苗苗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 持續關連交易－佛慈分銷協議；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封面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至6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可透過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多名代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2026年8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2026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下半年」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8年三個月」	指	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9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公告所述的何濟公分銷協議、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歐化新加坡分銷協議、天喜堂分銷協議、歐化香港分銷協議、雅各臣藥業分銷協議的統稱(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改，如適用)
「Dynasty Garden」	指	DYNASTY GARDE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分銷協議及佛慈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歐化」	指	歐化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化香港分銷協議」	指	歐化與Dynasty Garden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分銷協議
「歐化新加坡產品」	指	歐化於新加坡銷售的若干中成藥
「歐化新加坡分銷協議」	指	歐化與Tycoon Singapore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分銷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該等相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年三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
「佛慈」	指	蘭州佛慈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644.SZ)，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佛慈年度上限」	指	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佛慈產品於2026年下半年、2027財政年度、2028財政年度及2029年六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
「佛慈分銷協議」	指	香港海濃中藥與Fu Qing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分銷協議
「佛慈產品」	指	佛慈製造並授權香港海濃中藥於新加坡分銷的若干中成藥
「Fu Qing」	指	Fu Qing Chinese Medical Trading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海濃中藥」	指	香港海天濃縮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何濟公」	指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何濟公分銷協議」	指	何濟公與Dynasty Garden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分銷協議
「何濟公產品」	指	何濟公聯屬公司生產及銷售的若干中成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組成，以就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分銷協議(包括佛慈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該等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佛慈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参与該等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佛慈年度上限)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審議的該等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佛慈年度上限)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人士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雅各臣藥業」	指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各臣藥業分銷協議」	指	雅各臣藥業與Dynasty Garden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分銷協議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健倍苗苗集團」	指	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眾勝堂(香港)」	指	李眾勝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	指	李眾勝堂(香港)與Dynasty Garden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分銷協議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	指	Li Chung Shing Tong (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	指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與Tycoon Singapore 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分銷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成藥」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界定的「中成藥」
「保濟丸(香港)」	指	李眾勝堂(香港)生產的中成藥
「保濟丸(新加坡)」	指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銷售的中成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該等相關協議」	指	何濟公分銷協議、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及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的統稱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該等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年三個月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該等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歐化及雅各臣藥業各自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補充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所述)
「天喜堂」	指	天喜堂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喜堂分銷協議」	指	天喜堂與滿貫環球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獨家分銷協議
「滿貫環球」	指	滿貫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ycoon Singapore」	指	Tycoon Asia Pacific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冉先生

梁艷女士

李家華女士

劉家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麥仲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

8樓14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與健倍苗苗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2) 持續關連交易－佛慈分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9日及2026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所訂立有關(i)該等分銷協議及(ii)佛慈分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佛慈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

董事會函件

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於2025年4月1日，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訂立多項持續交易，包括以下協議：何濟公分銷協議、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歐化新加坡分銷協議、天喜堂分銷協議、歐化香港分銷協議及雅各臣藥業分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該等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集團連同健倍苗苗集團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若干該等分銷協議(即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出其各自的先前預測，以致該等相關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該等相關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公告。

該等相關協議各自現有年度上限的相應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何濟公分銷協議

下文載列本集團向何濟公進行的歷史採購，以及何濟公分銷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概要：

	2024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上半年 千港元
歷史採購金額	115,703	144,003	102,049
	2026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7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8年三個月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174,000	208,800	62,6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0,000	230,000	66,000

董事會函件

(2) 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

下文載列本集團向李眾勝堂(香港)進行的歷史採購，以及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概要：

	2024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上半年 千港元
歷史採購金額	56,303	70,160	44,398
	2026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7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8年三個月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87,700	105,200	31,6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21,000	139,000	40,000

(3)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

下文載列本集團向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進行的歷史採購，以及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概要：

	2025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上半年 千港元	
歷史採購金額	7,159	7,511	
	2026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7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8年三個月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8,800	10,600	3,2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1,000	22,000	6,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餘下期限的預期買賣量，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何濟公分銷協議、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及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02.0百萬港元、44.4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按年化基準計算，該等運行率分別約為204.0

百萬港元、88.8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將超出2026財政年度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174.0百萬港元、87.7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ii) 餘下期限的預期買賣量

該等相關協議於餘下期間的預期採購量乃由本集團採購團隊連同相關供應商的銷售團隊於2026財政年度上半年估算及磋商，當時，本集團已意識到，經考慮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產品的營銷活動後，根據本集團的採購計劃，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採購估計採購金額。經計及(其中包括)相關產品的需求增長及2026年上半年的銷售表現，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產品的營銷活動及合理緩衝，董事預期，根據何濟公分銷協議、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及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於2026年下半年將進行的採購金額分別超出95.0百萬港元、70.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2026財政年度全年根據上述協議的估計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97.0百萬港元、114.4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將超出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

有鑑於此及經計及約10%至20%的合理緩衝以應對業務增長及市場需求的波動，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適宜，足以涵蓋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

對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並未修訂且將不會修訂該等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此外，有關其他該等分銷協議的所有條款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均保持不變。換言之，並無對歐化新加坡分銷協議、天喜堂分銷協議、歐化香港分銷協議及雅各臣藥業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於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年三個月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作出變動。

該等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他相關資料(如產品詳情及定價政策以及內部監控政策)載列如下：

(1) 何濟公分銷協議

訂約方：何濟公及Dynasty Garden

日期：2025年4月1日

董事會函件

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

交易性質：何濟公同意委任Dynasty Garden為分銷商，於香港透過協議中指明的若干主要連鎖零售商及於澳門所有實體店分銷渠道以及於中國跨境電商平台獨家分銷何濟公產品，惟Dynasty Garden須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Dynasty Garden可酌情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認為適合作為代理或次級分銷商的其他一間或多間獨立實體，以便於香港及澳門分銷何濟公產品。

(2) 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

訂約方：李眾勝堂(香港)及Dynasty Garden

日期：2025年4月1日

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

交易性質：李眾勝堂(香港)同意委任Dynasty Garden為分銷商，透過協議中指明的若干主要連鎖零售商於香港及澳門以及於中國跨境電商平台獨家分銷保濟丸(香港)，惟Dynasty Garden須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Dynasty Garden可酌情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認為適合作為代理或次級分銷商的其他一間或多間獨立實體，以便於香港及澳門分銷保濟丸(香港)。

(3)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

訂約方：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及Dynasty Garden

日期：2025年4月1日

董事會函件

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

交易性質：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同意委任Tycoon Singapore為分銷商，透過協議中指明的若干主要連鎖零售商(包括其線上店舖)於新加坡獨家分銷保濟丸(新加坡)，惟Tycoon Singapore須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Tycoon Singapore可酌情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認為適合作為代理或次級分銷商的其他一間或多間獨立實體，以便於新加坡分銷保濟丸(新加坡)。

該等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根據各份該等相關協議，何濟公產品、保濟丸(香港)及保濟丸(新加坡)(如適用)的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其他詳細條款將根據有關訂約方不時協定的特定採購訂單釐定，並須參考有關產品現行售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健倍苗苗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於就各採購訂單釐定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產品當時市價、有關採購訂單項下產品數量及健倍苗苗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供應商之間的供應條款(包括(倘適用)有關產品的建議零售價)。

於評估根據該等相關協議提供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i)有關產品是否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及(ii)如可以，其他獨立供應商按相若數量就有關產品提供最少兩項的報價(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本集團相關採購主任將在參考上述因素後審閱各有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採購計劃，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有關產品為本集團根據該等相關協議獨家分銷的專利產品及因此不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會考慮以下因素，就是否繼續採購該等產品作分

銷作出商業評估：(i)銷售該等產品的潛在利潤率；(ii)市場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及(iii)該等產品在終端客戶中的受歡迎程度。

該等相關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採購流程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賣時所採納的流程相同。就採購有關產品而言，本集團將向健倍苗苗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書面報價要求（「**報價要求**」），當中載列所需產品的相關詳情。於收到報價要求後五天內，健倍苗苗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以書面報價（「**書面報價**」）回覆，該報價列明(i)其能否按報價要求所列產品說明供應產品；及(ii)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期。

為釐定是否進行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如下：

- (i) 本集團採購團隊將首先審閱相關供應商的資質，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品牌的詳情；
- (ii) 本集團銷售部屆時將編製有關產品的每月銷售預測、估計毛利以及成本及開支；
- (iii) 本集團採購團隊及物流團隊主管將審閱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付款條款；及
- (iv) 本集團財務部將審閱有關產品的六個月銷售預測及溢利預測，以確保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述各部門將作出評估，審閱交易的有關方面，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且嚴格遵守相關條款及定價政策。

佛慈分銷協議

佛慈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12日

訂約方

1. 香港海濃中藥，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2. Fu Qing，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期

佛慈分銷協議的期限為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9年6月11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佛慈分銷協議，(i)香港海濃中藥同意委任Fu Qing為分銷商，於新加坡獨家分銷佛慈產品，惟Fu Qing須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及(ii) Fu Qing可酌情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認為適合作為代理或次級分銷商的其他一間或多間獨立實體，以便於新加坡分銷佛慈產品。

佛慈產品包括一系列由佛慈生產的中成藥，涵蓋以下主要類別：

- (i) **補益類產品**，用於補充氣、血、陰或陽之不足，以增強活力及免疫力，包括十全大補丸、六味地黃丸、金匱腎氣丸及補中益氣丸；
- (ii) **脾胃調理類產品**，用於調理消化、健脾及胃，包括香砂六君丸、香砂養胃丸及健脾丸；
- (iii) **宣肺化痰類產品**，用於清肺熱、化痰及緩解咳嗽或呼吸道不適，包括二陳丸、清氣化痰丸及百合固金丸；
- (iv) **疏肝婦科類產品**，用於疏肝理氣、舒緩情緒壓力及調理婦女健康，包括逍遙丸、婦科養榮丸及女科八珍丸；
- (v) **活血化瘀類產品**，用於促進血液循環及祛除血瘀，尤其適用於胸悶或心臟不適，包括複方丹參片；及

- (vi) **清熱祛濕類產品**，用於驅散風熱病邪(如感冒症狀)或清除臟腑濕熱，包括銀翹解毒片、龍膽瀉肝丸及藿香正氣丸。

Fu Qing須承諾於各相應期間內達成下文所載的年度採購目標，並於佛慈分銷協議期限內各12個月期間採購不少於年度採購目標的70%（「**最低採購金額**」），或倘Fu Qing於相關期間的採購金額低於該期間的最低採購金額，則Fu Qing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差額，以補足最低採購金額。倘未能履行此最低採購義務，香港海濃中藥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立即單方面終止佛慈分銷協議。

年度採購目標

根據佛慈分銷協議，Fu Qing須承諾自2026年6月12日起，就每個為期12個月的期間分別達成2百萬港元、3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的年度採購目標（「**年度採購目標**」）。

年度採購目標乃由香港海濃中藥與Fu Qing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香港海濃中藥對佛慈產品前分銷商的歷史銷售額(該等金額與佛慈分銷協議首個12個月期間的年度採購目標處於類似水平)；(ii)經考慮現行市況及預期消費者需求後，佛慈產品於新加坡的預計銷售額；及(iii)業界相若獨家分銷安排通常規定的最低採購義務水平，有關詳情載於「訂立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評估年度採購目標及最低採購義務

於評估佛慈分銷協議項下的年度採購目標及最低採購義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年度採購目標乃由香港海濃中藥與Fu Qing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香港海濃中藥前分銷商銷售佛慈產品的歷史銷售表現、於新加坡的預期市場需求及Fu Qing自身的銷售預測及業務計劃；(ii)最低採購義務，其後附帶酌情(而非自動)終止權，此乃獨家分銷安排中的常見條款，且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分銷協議項下類似義務相若；及(iii)取得佛慈產品於新加坡的獨家分銷權預期將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收入基礎，因此，年度採購目標及相關最低採購義務所指的承諾，乃為獲得獨家權的合理及相稱代價。尤其是，董事認為，在獨家分銷協議中載入年度採購目標或任何最低採購金額並

董事會函件

非罕見，且該安排屬合理，乃因其使本集團能夠根據可證實的需求配置資源，亦確保任何表現評估以可衡量且可達成的目標為依據。僅供參考，目前，本集團現有分銷協議中至少有五份包含相關條款，要求本集團承諾或達成若干年度採購目標或任何最低採購金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認為，佛慈分銷協議項下的年度採購目標及最低採購義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集團並未向香港海濃中藥進行任何採購。下文載列佛慈年度上限的概要：

2026年上半年 千港元	2027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8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9年六個月 千港元
1,000	2,500	3,000	1,500

佛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香港海濃中藥向該等產品的前分銷商銷售的歷史金額、佛慈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及市場對該等佛慈產品的預期需求並參考上述年度採購目標而估算。

由於佛慈年度上限乃按與年度採購目標相應的水平設定，因此其亦獲釐定年度採購目標時所考慮的相同相關因素所支持，即(i)香港海濃中藥前分銷商於新加坡銷售佛慈產品的歷史銷售表現；(ii)經考慮Fu Qing自身的銷售預測及業務計劃後的佛慈產品預期銷售額；及(iii)經考慮相關中成藥市場細分的規模及增長潛力後，佛慈產品於新加坡的預期市場需求。董事認為，參考年度採購目標設定佛慈年度上限，可確保佛慈年度上限在商業上合理、可量化且與Fu Qing的合約採購承諾直接掛鉤，而非隨意或籠統的估計。

由於佛慈產品對本集團而言屬新產品，為確保本集團妥善管理佛慈產品的分銷，本集團計劃於各相關期間將佛慈產品的採購金額維持在介乎最低採購金額與佛慈年度上限之間的範圍內。在此情況下，預期佛慈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出。倘佛慈產品的採購金額接近相關佛慈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適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產品詳情、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

董事會謹此強調，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程序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採用的程序相同。就採購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將向健倍苗苗集團發出書面報價要求（「**報價要求**」），該報價將包括產品的相關詳情。於收到報價要求後五天內，健倍苗苗集團須應報價要求向本集團發出書面報價（「**書面報價**」），列明(i)能否按報價要求所列產品說明供應產品；及(ii)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健倍苗苗集團提供的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期。

佛慈分銷協議項下佛慈產品、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的詳情如下：

產品詳情	佛慈產品是由佛慈生產的若干產品，主要為傳統中成藥。
付款條款	將給予90天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
定價政策	根據佛慈分銷協議，有關佛慈產品的價格、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將予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且須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集團而言，佛慈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須不遜於香港海濃中藥出售該等產品予其他獨立客戶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以可供比較者為限)。 由於本集團已獲授該等佛慈產品在新加坡的獨家分銷權，故本集團將並無香港海濃中藥的第三方銷售進行比較。

因此，為確保佛慈分銷協議項下佛慈產品的每宗採購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遵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買賣時所採納的正常程序，於評估採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除確保本集團可享有不少於20%的毛利率外，本集團採購團隊主管亦將考慮採購中的其他商業條款，如佛慈提供的有利退貨政策(即不論何種原因，全面退貨)。佛慈產品將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

上文所述的成本加成定價指本集團向香港海濃中藥採購佛慈產品時所支付的採購價格，而非本集團在新加坡向客戶轉售佛慈產品時的銷售價格。雖然佛慈產品將按成本加成模式向香港海濃中藥採購，但本集團在釐定該等產品的售價時，將平均加入加成幅度，以確保本集團在新加坡轉售佛慈產品予客戶時，可享有不低於20%的毛利率。

評估毛利率

於評估不少於20%的毛利率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就根據該等分銷協議及與獨立第三方的其他現有分銷安排分銷的可資比較中成藥產品所取得的毛利率，介乎約4%至50%；(ii)佛慈產品及類似產品於新加坡的現行零售價及市場需求；(iii)不少於20%的最低毛利率代表一項保證下限，而非估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實際毛利率可能視市況而高於該水平；及(iv)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達成的歷史整體總毛利率範圍為17.1%至26.8%。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認為，不少於20%的毛利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政策

為釐定是否進行佛慈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流程如下：

- (i) 本集團採購團隊將首先審閱相關供應商的資質，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品牌的詳情；

- (ii) 本集團銷售部屆時將編製有關產品的每月銷售預測、估計毛利以及成本及開支；
- (iii) 本集團採購團隊及物流團隊主管將審閱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付款條款；及
- (iv) 本集團財務部將審閱產品的六個月銷售預測及溢利預測，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述各部門將作出評估，審閱交易的各個方面，並釐定交易是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且嚴格遵守條款及定價政策。

審閱定價政策

於審閱佛慈產品的定價政策時，(i)採購團隊的採購主管將於下達每份採購訂單前，首先啟動審閱程序，將採購價與至少一項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即(a)本集團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的實際採購價(如適用)；或(b)若無直接可資比較產品，則為轉售相關佛慈產品預期產生的毛利率，並與本集團類似產品類別的歷史平均毛利率進行比較；(ii)採購團隊及物流團隊主管隨後將審閱並核實相關計算及比較結果；及(iii)作為對上述六個月銷售預測及毛利估算整體審閱的一環，財務部主管將作出最終審批。除於每份採購訂單下達前進行交易層面的審閱外，本集團亦會配合每月銷售預測及毛利估算的編製，每季度對定價政策進行系統層面的審閱。

審閱付款條款

於審閱佛慈產品每份採購訂單的付款條款時，(i)採購團隊及物流團隊主管將於下單前審閱每份採購訂單，以核實付款條款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標準採購範本，並將獲提供的信貸條款與本集團與其維持活躍採購關係的至少另一名供應商進行比較，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例如30/60/90天信貸期或電匯)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及(ii)經考慮與本集團營運資金週期的一致性後，財務部主管批准每份採購訂單的付款條款。

監察交易金額及IT警報機制

採購及物流團隊主管以及財務部將追蹤佛慈產品的交易記錄，並監察實際累計交易金額是否符合相關佛慈上限。彼等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就交易向管理團隊報告，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重新審視相關交易(包括及時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適用)。

就資訊技術系統的相關工作流程而言，當持續關連交易中已完成交易的累計金額達相關年度上限的75% (**「75%上限資訊技術警報」**)時，將會向採購及物流團隊主管以及財務部所有管理級人員(包括財務總監)發出自動通知提醒其注意。財務總監將每月向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與佛慈年度上限的對比狀況。隨後，財務報告團隊將與採購團隊舉行會議，旨在修訂及更新相關財政年度餘下月份的採購／銷售預測(倘適用)，從而將採購／銷售控制在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內。

倘若經修訂預測採購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財務部將一方面按下文闡述密切監察相關交易，另一方面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旦75%上限資訊技術警報發送予財務報告團隊，除正常採購／銷售程序外，本集團任何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進一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須於簽立前獲本集團財務部批准。

當持續關連交易中已完成交易的累計金額達相關年度上限的90%時，則(i)本集團任何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進一步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交易簽立前須經本集團財務部額外批准；及(ii)相關銷售部將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以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以及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佛慈分銷協議將擴大本集團中成藥產品組合。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乃由於此舉可確保本集團的穩定供應，從而避免本集團業務受到任何不必要的干擾，並保證本集團順利營運。訂立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促進健倍苗苗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並確保百年品牌（如何濟公及保濟丸）中若干主要產品的獨家分銷，這些產品均展現出強勁的歷史銷售表現。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因訂立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而受到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連同健倍苗苗集團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計若干該等分銷協議（即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出其各自的先前預測，以致該等相關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就該等交易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維持穩定的相關產品銷售，從而允許本集團繼續增長其業務營運。

對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並未修訂且將不會修訂該等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此外，其他該等分銷協議的所有條款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均保持不變。換言之，並無對歐化新加坡分銷協議、天喜堂分銷協議、歐化香港分銷協議及雅各臣藥業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彼等於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年三個月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作出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認為，佛慈分銷協議（包括佛慈年度上限）及該等相關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各自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相關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信譽良好的健康與保健相關產品領域全渠道品牌營銷與管理服務整合商，專門為中成藥品牌、保健補充品、護膚品、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產品品牌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分銷及銷售。透過多元化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本集團將產品分銷至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並透過營運實體店舖、線上商店及電子商務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

Dynasty Garde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ycoon Singapore主要在新加坡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分銷業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健倍苗苗集團

健倍苗苗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健倍苗苗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品牌中藥、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

何濟公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品牌藥。

李眾勝堂(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中成藥。

香港海濃中藥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藥的貿易、批發及零售。

佛慈分銷協議

Fu Qing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東南亞地區的藥品及草藥批發。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岑廣業先生（「岑先生」）亦為健倍苗苗的控股股東之一，健倍苗苗集團因此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岑先生、其聯繫人及健倍苗苗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佛慈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分銷協議最初於2025年4月1日簽訂，當時尚在岑先生及其聯繫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前。該等協議僅於2025年5月22日岑先生及其聯繫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方會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該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以公告方式披露相關詳情。就該等分銷協議而言，本公司已於其成為持續關連交易之際，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基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若有關該等相關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未予修訂，則根據本集團的經更新採購計劃，將會超出該等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於超出上限之前，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佛慈分銷協議為一份於2026年6月12日訂立的新協議，與該等分銷協議各自獨立且互不相關。本集團於過往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向健倍苗苗集團採購任何佛慈產品。由於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有關佛慈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低於5%，其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鑑於該等相關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應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因此，於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年三個月，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計及有關該等相關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約為380.8百萬港元、438.9百萬港元及124.0百萬港元。由於佛慈分銷協議的期限將超越2028年三個月，2028年三個月之後期間的預計上限乃「佛慈分銷協議」一節所載的上限。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該等分銷協議、佛慈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當時的非執行董事吳君豪先生曾擔任健倍苗苗品牌管理及銷售卓越副總裁，故被視為於該等相關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吳君豪先生已就批准該等相關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相關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該等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佛慈年度上限)。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152,342,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4%)外，概無股東於該等相關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就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分銷協議(包括佛慈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分銷協議(包括佛慈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佛慈分銷協議(包括佛慈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董事會函件

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股東可透過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多名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至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至6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相關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分銷協議(包括佛慈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認為，該等相關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先生
謹啟

2026年8月21日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敬啟者：

**修訂與健倍苗苗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持續關連交易－佛慈分銷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就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訂立的(i)該等相關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佛慈分銷協議(包括佛慈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9至67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所訂立(i)該等相關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佛慈分銷協議(包括佛慈年度上限)及其項下交易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該等相關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i)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佛慈分銷協議(包括佛慈年度上限)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麗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仲康先生

2026年8月2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4樓

3401室

敬啟者：

修訂與健倍苗苗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持續關連交易－佛慈分銷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已就(i)該等相關協議(何濟公分銷協議、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及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佛慈年度上限的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該等相關協議乃由(其中包括)Dynasty Garden或Tycoon Singapore(各自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自的交易對手方(為健倍苗苗集團的成員公司)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藥品以供進一步分銷而訂立。該等相關協議於2026財政年度至2028年三個月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公告中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該等相關協議與健倍苗苗集團進行的交易進展較初始預期更快，該等相關協議初始期間的實際採購金額按年化基準計算已大幅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貴公司擬修訂該等相關協議於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年三個月各自的年度上限。

另一方面，於2026年6月12日，香港海濃中藥(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Fu Qing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佛慈分銷協議，據此，香港海濃中藥同意委任Fu Qing為分銷商，以於新加坡獨家分銷佛慈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岑廣業先生(「岑先生」)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健倍苗苗集團為岑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健倍苗苗集團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5%，因此，該等相關協議項下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佛慈分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相關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分銷協議(包括佛慈年度上限)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須就將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相關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分銷協議(包括佛慈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健倍苗苗集團、岑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曾獲委任為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一項委聘(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有關(其中包括)貴集團與讚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去兩年內，吾等與貴公司及該等相關協議或佛慈分銷協議的訂任何其他約方之間並無其

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委聘、關係或權益。除就當前委任及所披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交易任何一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就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及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陳述，並假設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向吾等作出或於通函中提述的任何陳述(彼等須就此於所有重大方面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就財務資料而言)已自有關相關會計記錄中妥為摘錄，並經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所有相關資料均已提供予吾等，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該等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主要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該等相關協議、佛慈分銷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該等相關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的業務背景及理由，並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的資料，以形成知情意見及證明依賴所獲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作出的陳述，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時間內，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健倍苗苗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關連人士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各方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內部監控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a) 主營業務

根據2025年年報，貴集團主要從事健康與保健相關產品全渠道品牌營銷與管理服務。貴集團專門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為中成藥(「中成藥」)、保健補充品、護膚品、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產品提供一站式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分銷及銷售服務。

貴集團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部：(i)分銷一向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的主要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主要為藥房)及貿易商分銷消費品；(ii)零售店－在實體店銷售產品；及(iii)電商－在中國進行健康與保健相關產品的電商及分銷。貴集團代理超過300個本地及海外品牌，涵蓋約100,000個線上及線下銷售點，產品組合超過2,000項。

(b) 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的關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5年年報：

	2025財政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2024財政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1,097	876
— 分銷	702	700
— 電商	243	—
— 零售店	152	176
毛利率	270	233
毛利率(%)	24.6%	26.6%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	3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1,170
負債總額	625
權益總額	545

於2025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096.6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的876.0百萬港元增加約25.2%。收入增長主要由於購回Combo Win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51%之會計影響所致，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健康與保健相關產品的電商及分銷。

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致力增加收入，同時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於2025財政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回升至約15.7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383.6%。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170.3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625.0百萬港元。

(c) 行業及前景

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主力銷售保健品及中成藥產品，故香港零售業市況以及市民及旅客的消費力與貴集團的收入息息相關。去年，香港經濟表現轉強，然而，業界仍然面臨消費模式轉變、租金及營運成本上漲等挑戰。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貴集團仍能在逆境中保持韌性，緊貼市場情況及消費者喜好調整策略，持續推陳出新。

貴集團已持續拓展於東南亞市場的業務版圖。2025財政年度的新加坡分銷銷售金額為69.6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6.1%。貴集團已表明有意於2026年進一步進軍其他東南亞國家，預期東南亞將成為貴集團的重要增長引擎。

就此而言，貴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維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該集團旗下知名品牌(包括李眾勝堂保濟丸、何濟公及飛鷹活絡油)在中國、香港及東南亞享有盛譽。值得注意的是，貴集團已獲授李眾勝堂保濟丸及歐化新加坡產品的新加坡獨家代理權。

憑藉貴集團對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品牌的熟悉度，以及對消費者偏好的深入了解，貴集團致力於日後協助更多品質卓越的知名品牌進軍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市場。

鑑於根據該等相關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將予分銷的產品主要為中成藥產品，吾等已就該行業的最新發展進行進一步研究。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25年11月發佈的香港中藥統計數據，於2021年至2023年，(i)中藥批發；及(ii)中藥零售的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0.6%及8.0%，分別達約70億港元及58億港元。

此外，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經貿研究於2025年8月28日發佈的《香港中成藥產業：機遇與挑戰》¹一文，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經過多年發展中成藥註冊制度，於2025年6月底已完成將中成藥過渡性註冊轉為正式註冊。香港首家中醫院已獲正式命名為香港中醫醫院，將於2025年底逐步投入運作，為市民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此舉應能對提升中醫從業人員及中成藥的普及度及認可度產生積極影響。不少香港中成藥企業希望拓展出口，特別是進軍銷售金額超過人民幣4,500億元的龐大中國內地市場。儘管註冊標準存在差異，得益於大灣區的協同規劃，符合資格的香港註冊中藥(包括外用或內服)，現可透過簡化註冊及審批流程進入內地市場。這項安排為香港企業創造更多營銷機會。與此同時，海外市場對中藥的認受程度不一。不少國家和地區把中成藥歸類為草藥、保健食品或

¹ <https://research.hktdc.com/tc/article/MjA2NDMyOTYwOQ>

膳食補充劑等分類管理。不過，也有不少東南亞國家對中成藥有特定、相類似的法例要求，因而為貿易商提供可遵循的若干市場准入規則。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經貿研究於2025年8月26日發佈的《香港中成藥產業機遇與挑戰：內地及出口市場》²一文(「**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中成藥文章**」)，中國內地的中成藥市場龐大，價值超過人民幣4,500億元。然而，進口中成藥產品佔比較低，超過一半的中成藥進口源自香港。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商業發展，內地自2021年已經簡化在港澳上市傳統外用中成藥在內地的註冊審批流程。於2025年1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進一步簡化審批在香港使用15年以上的傳統口服中成藥，相關申報資料及技術要求也已經在4月發佈，正為香港公司拓展大灣區及內地其他市場的帶來額外機會。此外，全球電商零售市場蓬勃發展，跨境電商零售機會湧現，香港公司可考慮利用網上渠道深耕內地以至海外的中成藥零售市場。例如中國內地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已納入部分外用中藥酒及清涼油產品。在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前提下，香港公司除了利用一般貿易渠道，也可考慮通過跨境電商拓展中成藥銷售機會。

此外，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中成藥文章，香港與內地對中成藥註冊的標準有所不同。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大灣區整體規劃下，得益於簡化註冊審批程序的實施，香港中成藥現已能夠進入內地市場。國家藥監局於2025年1月21日發佈《國家藥監局關於簡化港澳已上市傳統口服中成藥內地上市註冊審批的公告》，簡化審批措施適用於包括由香港生產企業持有，並經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批准註冊且在香港使用15年以上的傳統口服中成藥，其生產過程須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為落

² <https://research.hktdc.com/tc/article/MjA2ODY0OTM2Ng>

實有關措施，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於4月18日公佈《簡化港澳已上市傳統口服中成藥內地上市註冊審批申報資料及技術要求》的通告，詳列有關港澳口服中成藥內地上市申報資料及技術要求。

根據上述研究，吾等認為於相關年度，本港中藥批發及零售行業均呈增長趨勢，而最新的政策發展有利於香港中成藥出口至中國內地，中國內地規模遠較香港龐大。

1.2 健倍苗苗集團的資料

健倍苗苗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健倍苗苗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市場從事藥品(包括中成藥產品)的製造及營銷。健倍苗苗集團的品牌組合包括多個百年老字號品牌，包括李眾勝堂保濟丸、何濟公及飛鷹活絡油。

根據健倍苗苗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健倍苗苗2025年年報**」)，其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入約782.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648.4百萬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收入中，中成藥佔大部分，約為405.4百萬港元。如健倍苗苗2025年年報進一步所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大幅增長，主要由健倍苗苗集團旗下主要品牌的強勁銷售表現－尤其是品牌藥品分部的何濟公以及中成藥分部的保濟丸及飛鷹活絡油－所帶動。與此同時，正如健倍苗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一步所述，該六個月期間的增長主要受核心品牌銷售強勁所帶動，尤其是品牌藥品分部的何濟公及中成藥分部的保濟丸。

2.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佛慈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佛慈分銷協議將擴大 貴集團中成藥產品組合。董事認為，與 貴集團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乃由於此舉可確保 貴集團的穩定供應，從而避免 貴集團業務受到任何不必要的干擾，並保證 貴集團順利營運。訂立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促進健倍苗苗

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並確保百年品牌(例如何濟公及保濟丸)中若干主要產品的獨家分銷，該等產品均展現出強勁的歷史銷售表現。

貴集團連同健倍苗苗集團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計若干該等分銷協議(即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出其各自的先前預測，以致該等相關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 貴公司建議就該等交易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有助於 貴集團維持相關產品的穩定銷售，從而允許 貴集團繼續增長其業務營運。

吾等的意見

吾等注意到，佛慈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644.SZ)及根據佛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佛慈及其附屬公司(「**佛慈集團**」)經營中藥製造行業，其主要業務包括中藥製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材的種植及銷售、中藥切片製品的加工及銷售，以及保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佛慈集團持有439項藥品生產許可。佛慈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15.52百萬元，其中逾99%與藥品相關，主要為中藥製劑、中藥材及防護裝備。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訂立佛慈分銷協議將進一步擴充 貴集團的中藥製劑產品組合。

另一方面，基於 貴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根據該等相關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該等相關協議下基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實際交易的年化交易金額將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的100%。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有助於 貴集團維持相關產品的穩定銷售，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該等相關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等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公告：

3.1 何濟公分銷協議

協議日期	2025年4月1日
訂約方	(a) 何濟公，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b) Dynasty Garden，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分銷商)。
期限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何濟公同意委任Dynasty Garden為分銷商，於香港透過協議中指明的若干主要連鎖零售商及於澳門所有實體店分銷渠道以及於中國跨境電商平台獨家分銷何濟公產品，惟Dynasty Garden須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Dynasty Garden可酌情委任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認為適合作為代理或次級分銷商的其他一間或多間獨立實體，以便於香港及澳門分銷何濟公產品。
付款條款	將給予90天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

定價政策

根據何濟公分銷協議，有關何濟公產品的價格、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將予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且須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 貴集團而言，何濟公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須不遜於何濟公出售該等產品予其他獨立客戶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以可供比較者為限)。

由於 貴集團已獲授該等何濟公產品於香港透過協議中指明的若干主要連鎖零售商及於澳門所有實體店分銷渠道以及於中國跨境電商平台的獨家分銷權，故 貴集團將並無何濟公的第三方銷售可供進行比較。

因此，為確保何濟公分銷協議項下何濟公產品的每宗採購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遵守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買賣時所採納的正常程序，於評估採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除確保 貴集團可享有不少於12%的毛利率外， 貴集團採購團隊主管亦將考慮採購中的其他商業條款，如佛慈提供的有利退貨政策(即不論何種原因，全面退貨)。何濟公產品將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吾等已考慮何濟公分銷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並注意到以下各項：

- (i) 何濟公產品乃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且 貴集團須確保其毛利率不低於12%。吾等已隨機選取一款何濟公產品，並取得並審閱該何濟公產品於2025年6月、2025年9月及2025年12月首次銷售交易的記錄，並注意到所審閱交易的毛利率不低於12%。鑑於相關交易乃根據吾等設定的標準選取，及僅有兩款主要何濟公產品，健倍苗苗集團於2025年5月方成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及交易分佈於2025年的不同月份，吾等認為所審閱交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 (ii) 鑑於何濟公已授予Dynasty Garden獨家分銷權，因此並無何濟公產品的第三方銷售可供直接進行價格比較。然而，吾等注意到該等產品屬獨特產品，難以從其他供應商處取得，使其與其他獨立採購的藥品不具可互換性。儘管如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分銷的排名前20產品(就銷售金額而言)清單(不包括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產品)及其毛利率(介乎約3%至83%)(**「排名前20獨立產品毛利率」**)，並注意到根據該協議定價政策所產生的毛利率屬於排名前20獨立產品毛利率的範圍內。鑑於該清單乃根據銷售金額選取，且已排除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產品，吾等認為該清單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 (iii) 吾等已進一步取得並審閱根據何濟公分銷協議就2025年7月、2025年9月及2025年10月開具的首批發票，並注意到該等發票所載的結算條款與該協議條款一致。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獨立供應商就2025年7月、2025年9月及2025年10月開具的發

票，並注意到根據所審閱發票，貴集團根據該協議所享有的付款條款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付款條款。上述月份乃由吾等隨機選取，鑑於已選取三個不同月份，並已納入來自不同供應商、涵蓋不同產品類型的產品，吾等認為所選取的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及

吾等已進一步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貴公司於釐定相關最低毛利率要求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品牌名稱、交易量、銷售稅及貴集團在相關市場的業務足跡。吾等注意到，根據香港品牌發展局的網站³，何濟公品牌已成立60年，並於2023年獲頒「香港名牌」。同時，根據2025年年報所載資料，2025財政年度與健倍苗苗集團的交易金額超過150百萬港元。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何濟公的最低毛利率要求設定在低於貴集團平均毛利率水平屬合理。另一方面，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代理超過300個本地及海外品牌，涵蓋約100,000個線上及線下銷售點，產品組合超過2,000項。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新增或剔除一些產品對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同時，誠如健倍苗苗2025年年報所述，健倍苗苗集團已採取營銷措施推廣何濟公品牌，該品牌通過贊助熱門電視節目《繁花》及《中年好聲音3》，配合動態多渠道宣傳活動，提升其品牌形象。經考慮貴集團一直致力深化其海外業務足跡，吾等與貴公司一致認為，歷史悠久且擁有多渠道宣傳活動的品牌將有助貴集團加強其海外業務足跡。此外，鑑於健倍苗苗集團已投入相當大量的資源於何濟公品牌的營銷及經進一步計及何濟公品牌的市場認可度，吾等與貴公司一致認為，現行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鑑於所審閱文件與現有何濟公分銷協議的條款有關並計及審閱樣本及相關文件之目的，吾等認為審閱期間就吾等的評估目的而言屬充分及適當。此外，吾等注意到，於訂立現有何濟公分銷協議時，何濟公並

³ <https://www.hkbrand.org/tc/gallery/1/brand/503?page=3&activePage=2>

非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自健倍苗苗集團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以來，並無訂立任何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何濟公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從而使何濟公獲得優待。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何濟公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

協議日期	2025年4月1日
訂約方	(a) 李眾勝堂(香港)，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b) Dynasty Garden，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分銷商)。
期限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李眾勝堂(香港)同意委任Dynasty Garden為分銷商，透過協議中指明的若干主要連鎖零售商於香港及澳門以及於中國跨境電商平台獨家分銷保濟丸(香港)，惟Dynasty Garden須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Dynasty Garden可酌情委任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認為適合作為代理或次級分銷商的其他一間或多間獨立實體，以便於香港及澳門分銷保濟丸(香港)。
付款條款	將給予90天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

定價政策

根據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有關保濟丸(香港)的價格、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將予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且須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 貴集團而言，保濟丸(香港)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須不遜於李眾勝堂(香港)出售該等產品予其他獨立客戶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以可供比較者為限)。

由於 貴集團已獲授透過協議中指明的若干主要連鎖零售商在香港及澳門以及於中國跨境電商平台分銷該等保濟丸(香港)的獨家分銷權，故 貴集團將並無李眾勝堂(香港)的第三方銷售進行比較。因此，為確保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項下保濟丸(香港)的每宗採購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遵守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買賣時所採納的正常程序，於評估採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除確保 貴集團可享有不少於15%的毛利率外， 貴集團採購團隊主管亦將考慮採購中的其他商業條款，如李眾勝堂(香港)提供的有利退貨政策(即不論何種原因，全面退貨)。保濟丸(香港)將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吾等已考慮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項下的政策，並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根據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保濟丸乃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最低毛利率要求不低於15%。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保濟丸(香港)於2025年6月、2025年9月及2025年12月首次銷售交易的記錄，並注意到所審閱交易的毛利率不低於15%。鑑於相關交易

乃根據吾等設定的標準選取，健倍苗苗集團於2025年5月方成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及交易分佈於2025年的不同月份，吾等認為所審閱交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 (ii) 保濟丸是一種獨特的傳統中藥，以其小巧圓形的藥丸聞名，能確保快速吸收，並有效緩解消化問題。鑑於保濟丸的特殊性質， 貴集團並無銷售來自獨立供應商的類似產品，因此並無獨立交易可供直接進行價格比較。儘管如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排名前20獨立產品毛利率，並注意到根據該協議的定價政策，保濟丸的毛利率屬於排名前20獨立產品毛利率範圍內。鑑於該清單乃根據銷售金額選取，且已排除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產品，並已納入來自不同供應商、涵蓋不同產品類型的產品，吾等認為該清單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及
- (iii) 吾等進一步取得及審閱根據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就於2025年7月、2025年9月及2025年10月進行的採購開立的首批發票，並注意到該等發票的結算條款與該協議條款一致。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獨立供應商於2025年7月、2025年9月及2025年10月的發票，並注意到根據所審閱發票， 貴集團於該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付款條款。上述月份乃由吾等隨機選取，鑑於已選取三個不同月份，吾等認為所選取的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及
- (iv) 吾等已進一步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於釐定相關最低毛利率要求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品牌名稱、交易量、銷售稅及 貴集團在相關市場的業務足跡。吾等注意到，根據保濟元和(TCM)有限公司(健倍苗苗集團成員公司)於2026年7月17日刊載於聯交所的上市申請版本(「**保濟元和文件**」)中關於其上市申請的資料，保濟丸擁有逾130年歷史，並於香港腸胃中成藥市場排名第一。同時，根據2025年年報所載資料，2025財政年度與健倍苗苗集團的交易金額超過150百萬港元。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一致認為，保濟丸(香港)的最低毛利率要求設定在低於 貴集團平

均毛利率水平屬合理。另一方面，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代理超過300個本地及海外品牌，涵蓋約100,000個線上及線下銷售點，產品組合超過2,000項。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新增或剔除一些產品對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不會造成重大影響。誠如保濟丸和文件所述，保濟丸已開展以名人代言人(即古天樂、胡子彤及黃正宜)為主角的廣告宣傳活動。此外，誠如健倍苗苗2025年年報所述，保濟丸透過持續及多元化的宣傳活動，繼續加強其品牌資產。重點舉措包括以品牌大使王菀之及品牌標誌性廣告歌曲為特色的電視廣告、TVB《流行都市》的特別環節，以及贊助「雪龍2號」破冰船訪港等策略性活動。經考慮貴集團一直致力深化其海外業務足跡，吾等與貴公司一致認為，歷史悠久且擁有多渠道宣傳活動的品牌將有助貴集團加強其海外業務足跡。此外，鑑於健倍苗苗集團已投入相當大量的資源於何濟公品牌的營銷及經進一步計及貴集團已在香港市場建立相當的業務足跡，而保濟丸在香港腸胃中成藥市場排名第一，吾等與貴公司一致認為，現行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鑑於所審閱文件與現有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條款相關並計及審閱樣本及相關文件之目的，吾等認為審閱期間就吾等的評估目的而言屬充分且適當。此外，吾等注意到，於訂立現有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時，李眾勝堂(香港)並非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自健倍苗苗集團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以來，並無訂立任何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從而使李眾勝堂(香港)獲得優待。經計

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

協議日期	2025年4月1日
訂約方	(a)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b) Tycoon Singapore，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分銷商)。
期限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同意委任Tycoon Singapore為分銷商，透過協議中指明的若干主要連鎖零售商(包括其線上店舖)於新加坡獨家分銷保濟丸(新加坡)，惟Tycoon Singapore須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Tycoon Singapore可酌情委任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認為適合作為代理或次級分銷商的其他一間或多間獨立實體，以便於新加坡分銷保濟丸(新加坡)。
付款條款	將給予90天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

定價政策

根據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有關保濟丸(新加坡)的價格、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將予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且須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 貴集團而言，保濟丸(新加坡)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須不遜於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出售該等產品予其他獨立客戶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以可供比較者為限)。

由於 貴集團已獲授透過協議中指明的若干主要連鎖零售商(包括其線上店舖)在新加坡分銷該等保濟丸(新加坡)的獨家分銷權，故 貴集團將並無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的第三方銷售可供進行比較。

因此，為確保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項下保濟丸(新加坡)的每宗採購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遵守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買賣時所採納的正常程序，於評估採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除確保 貴集團可享有不少於10%的毛利率外， 貴集團採購團隊主管亦將考慮採購中的其他商業條款，如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提供的有利退貨政策(即不論何種原因，全面退貨)。保濟丸(新加坡)將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吾等已考慮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並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根據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保濟丸乃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最低毛利率要求不低於10%。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保濟丸於2025年6月、2025年9月及2025年12月首次銷售交易的記錄，並注意到所審閱交易的毛利率不低於10%。鑑於相關交易乃根據吾等設定的標準選取，健倍苗苗集團於2025年5月方成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及交易分佈於2025年的不同月份，吾等認為所審閱交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 (ii) 保濟丸是一種獨特的傳統中藥，以其小巧圓形的藥丸聞名，能確保快速吸收，並有效緩解消化問題。鑑於保濟丸的特殊性質， 貴集團並無銷售來自獨立供應商的類似產品，因此並無獨立交易可供直接進行價格比較。儘管如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排名前20獨立產品毛利率，並注意到根據該協議的定價政策，保濟丸的毛利率屬於排名前20獨立產品毛利率範圍內。鑑於該清單乃根據銷售金額選取，且已排除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產品，並已納入來自不同供應商、涵蓋不同產品類型的產品，吾等認為該清單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及
- (iii) 吾等進一步取得及審閱根據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就於2025年7月、2025年9月及2025年10月的採購開具的首批發票，並注意到該等發票的結算條款與該協議條款一致。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獨立供應商於2025年7月、2025年9月及2025年10月的發票，並注意到根據所審閱的發票， 貴集團於該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付款條款。上述月份乃由吾等隨機選取，且鑑於已選取三個不同月份，吾等認為所選取的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 (iv) 吾等已進一步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於釐定相關最低毛利率要求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品牌名稱、交易量、銷售稅及 貴集團在相關市場的業務足跡。吾等注意到，根據保濟丸和文件，保濟丸擁有逾130年歷史，並於新加坡腸胃中成藥市場排名第一。同時，根據2025年年報所載資料，2025財政年度與健倍苗苗集團的交易額超過150百萬港元。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一致認為，保濟丸(新加坡)的最低毛利率要求設定在低於 貴集團平均毛利率水平屬合理。另一方面，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代理超過300個本地及海外品牌，涵蓋約100,000個線上及線下銷售點，產品組合超過2,000項。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新增或剔除一些產品對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不會造成重大影響。誠如保濟丸和文件所述，保濟丸已開展以名人代言人(即古天樂、胡子彤及黃正宜)為主角的廣告宣傳活動。此外，誠如健倍苗苗2025年年報所述，保濟丸透過持續及多元化的宣傳活動，繼續加強其品牌資產。重點舉措包括以品牌大使王菀之及品牌標誌性廣告歌曲為特色的電視廣告、TVB《流行都市》的特別環節，以及贊助「雪龍2號」破冰船訪港等策略性活動。經考慮 貴集團一直致力深化其海外業務足跡，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歷史悠久且擁有多渠道宣傳活動的品牌將有助 貴集團加強其海外業務足跡。此外，鑑於健倍苗苗集團已投入相當大量的資源於何濟公品牌的營銷及經進一步計及的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及 貴集團尚未在新加坡市場建立相當的業務足跡，而保濟丸在新加坡腸胃中成藥市場排名第一，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現行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鑑於所審閱文件與現有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條款相關並計及審閱樣本及相關文件之目的，吾等認為審閱期間就吾等的評估目的而言屬充分且適當。此外，吾等注意到，於訂立現有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時，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自健倍苗苗集團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以

來，並無訂立任何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 分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從而使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獲得優待。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4 佛慈分銷協議

協議日期	2026年6月12日
訂約方	(a) 香港海濃中藥，為健倍苗苗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b) Fu Qing，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分銷商)。
期限	自2026年6月12日起至2029年6月11日止
交易性質	香港海濃中藥同意委任Fu Qing為分銷商，於新加坡獨家分銷佛慈產品，惟Fu Qing須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Fu Qing可酌情委任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認為適合作為代理或次級分銷商的其他一間或多間獨立實體，以便於新加坡分銷佛慈產品。 佛慈產品包括一系列由佛慈生產的中成藥，涵蓋以下主要類別：

- (i) 補益類產品，用於補充氣、血、陰或陽之不足，以增強活力及免疫力，包括十全大補丸、六味地黃丸、金匱腎氣丸及補中益氣丸；
- (ii) 脾胃調理類產品，用於調理消化、健脾及胃，包括香砂六君丸、香砂養胃丸及健脾丸；
- (iii) 宣肺化痰類產品，用於清肺熱、化痰及緩解咳嗽或呼吸道不適，包括二陳丸、清氣化痰丸及百合固金丸；
- (iv) 疏肝婦科類產品，用於疏肝理氣、紓緩情緒壓力及調理婦女健康，包括逍遙丸、婦科養榮丸及女科八珍丸；
- (v) 活血化瘀類產品，用於促進血液循環及祛除血瘀，尤其適用於胸悶或心臟不適，包括複方丹參片；及
- (vi) 清熱祛濕類產品，用於驅散風熱病邪(如感冒症狀)或清除臟腑濕熱，包括銀翹解毒片、龍膽瀉肝丸及藿香正氣丸。

Fu Qing須承諾於各相應期間內達成下文所載年度採購目標，並於佛慈分銷協議期限內各12個月期間採購不少於年度採購目標的70%（「**最低採購金額**」），或倘Fu Qing於相關期間的採購金額低於該期間的最低採購金額，則Fu Qing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差額，以補足最低採購金額。倘未能履行此最低採購義務，則香港海濃中藥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立即單方面終止佛慈分銷協議。

根據佛慈分銷協議，Fu Qing須承諾於自2026年6月12日起計各十二個月期間的年度採購目標分別為2百萬港元、3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年度採購目標**」）。

付款條款

將給予90天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

定價政策

根據佛慈分銷協議，有關佛慈產品的價格、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將予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且須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 貴集團而言，佛慈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須不遜於香港海濃中藥出售該等產品予其他獨立客戶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以可供比較者為限）。

由於 貴集團已獲授該等佛慈產品在新加坡的獨家分銷權，故 貴集團將並無香港海濃中藥的第三方銷售可供進行比較。

因此，為確保佛慈分銷協議項下佛慈產品的每宗採購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遵守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買賣時所採納的正常程序，於評估採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除確保 貴集團可享有不少於20%的毛利率外， 貴集團採購團隊主管亦將考慮採購中的其他商業條款，如佛慈提供的有利退貨政策(即不論何種原因，全面退貨)。佛慈產品將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

上文所述的成本加成定價指 貴集團向香港海濃中藥採購佛慈產品時所支付的採購價格，而非 貴集團在新加坡向客戶轉售佛慈產品時的銷售價格。雖然佛慈產品將按成本加成模式向香港海濃中藥採購，但 貴集團在釐定該等產品的售價時，將平均加入加成幅度，以確保 貴集團在新加坡轉售佛慈產品予客戶時，可享有不低於20%的毛利率。

就年度採購目標而言，吾等注意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貴集團並未向香港海濃中藥進行任何採購。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香港海濃中藥對前分銷商的歷史銷售金額(「**先前佛慈採購金額**」)與佛慈分銷協議期限內首個12個月的年度採購目標相若。另一方面，第二個及第三個十二個月期間的年度採購目標，較首個十二個月期間增長50%。吾等注意到，根據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於2026年4月14日發佈的《新加坡2026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4.6%》(Singapore's GDP Grew by 4.6 Per Cent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6)⁴一文(「**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文章**」)，根據初步估計，新加坡經濟於第一季度同比增長4.6%。同時，鑑於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未向香港海濃中藥進行任何採購，最高年度採購金額相對較少，為3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2025財政年度收入不超過0.3%，加上 貴

⁴ <https://www.mti.gov.sg/newsroom/singapore-s-gdp-grew-by-4-6-per-cent-in-the-first-quarter-of-2026/>

集團的分銷網絡及營銷能力，以及佛慈產品的產品組合(即六個不同類別下的15款以上產品)，儘管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的年度採購目標增長50%，但實際年度採購目標增加金額僅為1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2025財政年度收入不足0.1%，吾等認為第二個及第三個十二個月期間的年度採購目標並非不合理。此外，即倘佛慈產品的表現欠佳至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金額的程度，而 貴集團決定不達成最低採購金額或以現金支付差額以補足最低採購金額，則香港海濃中藥可透過書面通知即時單方面終止佛慈分銷協議，而 貴集團不會因相關分銷協議的終止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吾等認為年度採購目標及最低採購金額均屬公平合理。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吾等已考慮佛慈分銷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並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根據佛慈分銷協議，佛慈產品的定價按成本加成基準，最低毛利率要求不低於20%。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貴集團並無向香港海濃中藥進行任何採購；
- (ii) 佛慈產品是由佛慈生產的若干產品，主要為傳統中成藥。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貴集團並無向香港海濃中藥進行任何採購，因此並無可直接進行價格比較的獨立交易。儘管如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排名前20獨立產品毛利率，並注意到根據該協議的定價政策，佛慈產品的毛利率屬於排名前20獨立產品毛利率範圍內。鑑於排名前20獨立產品毛利率代表 貴集團由與該等相關協議並無關聯的供應商供應且對收入貢獻重大的產品的毛利率，吾等認為，該清單可作為合理參考基準。因此，吾等認為，現行關於最低毛利率要求不得低於20%的定價政策，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獨立供應商於2025年7月、2025年9月及2025年10月採購的發票，並注意到根據所審閱的發票， 貴集團於該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付款條款；及
- (iv) 吾等已進一步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於釐定相關最低毛利率要求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品牌名稱、交易量、銷售稅及 貴集團在相關市場的業務足跡。吾等注意到，根據佛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佛慈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15.52百萬元，其中超過99%與藥品相關，主要為中成藥、中藥材及防護裝備。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考慮到佛慈集團的規模，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佛慈產品的最低毛利率要求設定在略低於 貴集團平均毛利率水平屬合理。另一方面，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代理超過300個本地及海外品牌，涵蓋約100,000個線上及線下銷售點，產品組合超過2,000項。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新增或剔除一些產品對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經考慮 貴集團一直致力深化其海外業務足跡，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分銷中國內地的知名產品將有助 貴集團加強其海外業務足跡。進一步考慮到新加坡的9%商品及服務稅，以及 貴集團尚未在新加坡市場建立強大業務足跡的事實，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現行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下文「4.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年度上限」一節進一步闡述的年度採購目標的合理性，預期不低於20%的毛利率，及經進一步考慮上文所述(包括吾等有關年度採購目標及最低採購金額的分析)，吾等認為佛慈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年度上限

(a)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三份該等相關協議各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2025年八個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財政年度**」)、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8年三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2025年四個月**」)及2025年八個月的歷史採購金額：

何濟公分銷協議

	2025年 四個月 千港元	2025年 八個月 千港元	2026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7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8年 三個月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97,991	174,000	208,800	62,600
實際採購金額	46,972	97,031	102,049 (直至2026年 6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不適用	99.0%	117.3%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026財政年度的使用率乃基於2026年上半年的實際採購金額年化計算。

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

	2025年 四個月 千港元	2025年 八個月 千港元	2026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7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8年 三個月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48,740	87,700	105,200	31,600
實際採購金額	22,112	48,048	44,398 (直至2026年 6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不適用	98.6%	101.2%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026財政年度的使用率乃基於2026年上半年的實際採購金額年化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

	2025年 四個月 千港元	2025年 八個月 千港元	2026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7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8年 三個月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5,938	8,800	10,600	3,200
實際採購金額	1,432	5,727	7,511	不適用	不適用
			(直至2026年 6月30日)		
使用率	不適用	96.4%	170.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附註：2026財政年度的使用率乃基於2026年上半年的實際採購金額年化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b) 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

基於上表，所有三份該等相關協議於2025年八個月期間的使用率非常高及超過95%，且所有三份該等相關協議於2026年上半年的使用率(根據基於2026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金額的年化金額及2026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超出100%。因此，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確實有必要修訂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c) 吾等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年度上限的意見

三份該等相關協議各自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連同2026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進一步載列如下：

何濟公分銷協議

	2026年 上半年 千港元	2026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7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8年 三個月 千港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200,000	230,000	66,000
實際採購金額	102,0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

	2026年 上半年 千港元	2026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7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8年 三個月 千港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121,000	139,000	40,000
實際採購金額	44,3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

	2026年 上半年 千港元	2026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7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8年 三個月 千港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21,000	22,000	6,000
實際採購金額	7,5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貴集團並未向香港海濃中藥進行任何採購。以下載列佛慈年度上限的概要：

	2026年 下半年 千港元	2027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8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9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建議佛慈年度上限	1,000	2,500	3,000	1,500

吾等已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年度上限，並於下文載列吾等的意見：

該等相關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 該等相關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及(ii)餘下期限的預期買賣量，詳情載列如下：

(i)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何濟公分銷協議、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及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02.0百萬港元、44.4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按

年化基準計算，該等運行率分別約為204.0百萬港元、88.8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將超出2026財政年度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174.0百萬港元、87.7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ii) 餘下期限的預期買賣量

該等相關協議於餘下期間的預期採購量乃由 貴集團採購團隊連同相關供應商的銷售團隊於2026財政年度上半年估算及磋商，當時， 貴集團已意識到，經考慮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產品的營銷活動後，根據 貴集團的採購計劃，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採購估計採購金額。經計及(其中包括)相關產品的需求增長及2026年上半年的銷售表現，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產品的營銷活動及合理緩衝，董事預期，根據何濟公分銷協議、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及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於2026年下半年將進行的採購金額分別超出95.0百萬港元、70.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2026財政年度全年根據上述協議的估計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97.0百萬港元、114.4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將超出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

有鑑於此及經計及約10%至20%的合理緩衝以應對業務增長及市場需求的波動，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適宜，足以涵蓋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

何濟公分銷協議

吾等注意到，基於2026年上半年的實際採購約102.0百萬港元，簡單年化採購金額約為204.0百萬港元，略高於2026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2027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26財政年度增加約15.0%，而2028年三個月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按簡單年化基準計算，較2027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14.8%。吾等注意到，根據香港政府於2026年5月5日就香港最新經濟發展發佈的「最新發展」一文⁵(「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文章」)，香港經濟在2026年第一季度強勁擴張。根據預估，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於第一季度增長5.9%。經計及香港經濟最新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影響，2027財政年度及2028年三個月各自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隱含緩衝低於10%。

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

吾等注意到，基於2026年上半年的實際採購約44.4百萬港元，簡單年化採購金額約為88.8百萬港元，佔2026財政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約73.4%。儘管如此，吾等從保濟丸和文件中注意到，其廣告及推廣開支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大幅增加，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及36.9百萬港元。保濟丸的相關廣告宣傳活動起用名人代言人，包括古天樂、胡子彤及黃正宜。另一方面，為迎合追求便利的消費者，保濟丸已於2025年推出新登場條裝。吾等注意到，健倍苗苗集團已不斷增加保濟丸的營銷力度，以及透過將保濟丸重新定位以擴大其對年輕族群及生活方式更為活躍的消費者的吸引力。吾等已進一步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2026年7月及8月(截至2026年8月14日)就保濟丸(香港)向健倍苗苗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金額，約為36.3百萬港元。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 貴公司對保濟丸(香港)於2026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的市場表現改善持樂觀態度，而2026年7月及8月(截至2026年8月

⁵ <https://www.hkeconomy.gov.hk/tc/situation/development/index.htm>

14日)就保濟丸(香港)發出的採購訂單，主要為2026年7月至9月的採購。吾等已取得該等2026年7月的採購訂單清單，金額約為31.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取得及審閱其中三份最大額的採購訂單，合共約為5.1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採購訂單所載資料與清單一致。鑑於吾等所審閱的三份採購訂單乃按吾等設定的標準(即最大金額)選取，且2026年7月的採購訂單佔2026年7月及8月(截至2026年8月14日)保濟丸(香港)採購訂單的顯著部分，吾等認為選取該等三份採購訂單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基於上述情況，保濟丸(香港)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採購金額(按2026年下半年的實際採購金額及上述採購訂單的金額計算)約為80.7百萬港元。因此，按保濟丸(香港)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採購金額計算的年化採購金額約為107.6百萬港元。倘計入10%的緩衝，則2026財政年度的估計採購金額將約為118.4百萬港元，佔2026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約98.2%。因此，吾等認為，2026財政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非不合理。另一方面，2027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26財政年度增長約14.9%，而2028年三個月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按簡單年化基準計算較2027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增長約15.1%。吾等注意到，根據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文章的預估，第一季度實際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5.9%。經計及香港經濟最新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影響，2027財政年度及2028年三個月各自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隱含緩衝低於10%。

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

吾等注意到，基於2026年上半年的實際採購約7.5百萬港元，簡單年化採購金額約為15.0百萬港元。2026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為該年化金額的約140.0%(即超出該金額約40.0%)。吾等注意到，2026年上半年的實際採購金額已超出2025財政年度的實際採購總額，而2026財政年度的年化採購金額較2025財政年度增長約

109.8%。此外，吾等注意到，於2025財政年度下半年向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進行的歷史採購金額較2025財政年度上半年增長約57.1%。假設 貴集團向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作出的採購金額增長率於2026年下半年維持相同的增長勢頭，則2026財政年度的採購金額將增長至約19.3百萬港元(包括2026年上半年的約7.5百萬港元及2026年下半年的約11.8百萬港元)，佔2026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約91.9%。因此，鑑於2026財政年度當時的隱含緩衝將低於10%，吾等認為，2026財政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非不合理。另一方面，2027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26財政年度增長約4.8%，而2028年三個月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27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增長約9.1%。吾等注意到，根據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文章，基於預估，新加坡經濟於2026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長4.6%。經計及新加坡經濟最新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年三個月各自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隱含緩衝低於10%。

佛慈分銷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佛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香港海濃中藥向該等產品的前分銷商銷售的歷史金額、參考上文所述年度採購目標的佛慈產品的預期銷售金額及市場對該等佛慈產品的預期需求而估算。

由於佛慈年度上限乃按與年度採購目標相應的水平設定，因此其亦獲釐定年度採購目標時所考慮的相同基礎因素所支持，即(i)香港海濃中藥前分銷商於新加坡銷售佛慈產品的歷史銷售表現；(ii)經考慮Fu Qing自身的銷售預測及業務計劃後的佛慈產品預期銷售金額；及(iii)經考慮相關中成藥市場細分的規模及增長潛力後，佛慈產品於新加坡的預期市場需求。董事認為，參考年度採購目標設定佛慈年度上限，可確保佛慈年度上限在商業上合理、可量化且與Fu Qing的合約採購承諾直接掛鉤，而非隨意或籠統的估計。

由於佛慈產品對 貴集團而言屬新產品，為確保 貴集團妥善管理佛慈產品的分銷，貴集團計劃於各相關期間將佛慈產品的採購金額維持在介乎最低採購金額與佛慈年度上限之間的範圍內。在此情況下，預期佛慈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出。倘佛慈產品的採購金額接近相關佛慈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適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吾等注意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貴集團並未向香港海濃中藥進行任何採購。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香港海濃中藥向該等產品的前分銷商銷售的歷史金額與佛慈分銷協議期限內首個12個月的年度採購目標相若，2026年下半年的建議佛慈年度上限按年化基準與有關金額相若。另一方面，於2027財政年度、2028財政年度及2029年六個月的建議佛慈年度上限較相關過往期間分別增長約25%、20%及0%。吾等注意到，根據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文章，按照預估，於第一季度新加坡經濟同比增長4.6%。與此同時，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自香港海濃中藥進行任何採購，最高佛慈年度上限相對較低，為3百萬港元，佔2025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入不超過0.3%，以及 貴集團的分銷網絡及營銷能力，以及佛慈產品的產品組合（即六個不同類別下的15款以上產品），吾等考慮到於釐定佛慈年度上限約25%或以下所採用的隱含緩衝就達致該等分銷協議項下的合併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並非不合理，原因為最高佛慈年度上限僅佔合併經修訂年度上限的1%以下。

概要

經計及上文所述，特別是：(i) 貴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及前景；(ii) 所有三份該等相關協議於2025年八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高使用率；(iii) 2026年上半年的實際採購金額已超出按比例分配的現有年度上限；(iv) 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增長率；及(v) 經計及香港及新加坡的最新經濟增長後，於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年度上限時所包括的隱含緩衝，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及申報規定

5.1 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集團採購團隊將首先審閱相關供應商的資質，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品牌的詳情；
- (ii) 貴集團銷售部將編製相關產品的每月銷售預測、估計毛利以及成本及開支；
- (iii) 貴集團採購團隊及物流團隊主管將審閱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付款條款；及
- (iv) 貴集團財務部將審閱產品的六個月銷售預測及溢利預測，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述各部門將作出評估，審閱交易的各個方面，並釐定交易是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且嚴格遵守條款及定價政策。

採購及物流團隊主管及財務部將追蹤相關產品的交易記錄，並監察實際累計交易金額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彼等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就交易向管理團隊報告，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貴集團財務部將每月重新審閱相關交易(包括及時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適用)。

就資訊科技系統的相關工作流程而言，當持續關連交易中已完成交易的累計金額達相關年度上限的75% (「**75% 上限資訊技術警報**」)時，將會向採購及物流團隊主管，以及財務部所有管理層人員(包括財務總監)發出自動通知提醒其注意。財務總監將按月向董事會匯報交易金額相對年度上限的狀況。

隨後，財務報告團隊將與採購團隊舉行會議，旨在修訂及更新相關財政年度餘下月份的採購／銷售預測（倘適用），從而將採購／銷售控制在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內。

倘若經修訂預測採購金額將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 貴集團財務部將一方面按下文闡述密切監察相關交易，另一方面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旦75%上限資訊技術警報發送予財務報告團隊，除正常採購／銷售程序外， 貴集團任何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進一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須於簽立前獲 貴集團財務部批准。

當持續關連交易中已完成交易的累計金額達相關年度上限的90%時，則(i) 貴集團任何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進一步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交易簽立前須經 貴集團財務部額外批准；及(ii)相關銷售部將向 貴集團財務部匯報，以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2 吾等對內部監控措施的分析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近期為應對先前事件而加強了內部監控程序，其中與另一關連人士訂立的主買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被意外超出。因此， 貴公司已升級其基於資訊科技的監控系統，涵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將交易金額由季度監控改為每月監控。

吾等已進一步查閱2025年年報，當中載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之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吾等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必須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倘若該等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年度上限。

此外，吾等亦已隨機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財務部於2025年在超出相關使用率90%時發出有關75%上限資訊技術警報的通知及該等相關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批准。鑑於75%上限資訊技術警報乃自動產生且批准涉及一連串往來信函，足以證明相關監控及批准程序已獲落實，吾等認為所審閱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5.3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述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行為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吾等並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導致對 貴公司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的有效性有所懷疑。經計及上述各項因素，尤其是根據第14A.56條所作的核數師確認、75%上限資訊技術警報、所審閱採購批准，以及該等相關協議的使用率雖極高但未超過100%的事實，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已有效實施。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佛慈分銷協議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佛慈年度上限各自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相關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分銷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合併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董事
黎振

謹啟

2026年8月21日

朱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而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朱先生曾就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黎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而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黎先生曾就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王嘉俊 ⁽²⁾	受控法團權益	300,088,326 (L)	33.57%
	實益擁有人	19,704,000 (L)	2.2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300,088,326股股份以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Tycoon Empire**」)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王嘉俊先生被視為於Tycoon Empir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王嘉俊 ⁽²⁾	Tycoon Empire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股份的好倉。
- (2) 王嘉俊先生直接擁有Tycoon Empire的100%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為Tycoon Empire董事；(2)非執行董事梁艷女士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監；及(3)非執行董事曹冉先生為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Tycoon Empire	實益擁有人	300,088,326 (L)	33.57% (L)
魏思琪 ⁽²⁾	配偶權益	319,792,326 (L)	35.77% (L)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零售」) ⁽³⁾	實益擁有人	151,895,000 (L)	16.99% (L)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醫藥」，香港聯 交所股份代號：3320. HK)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1,895,000 (L)	16.99% (L)
華潤集團(醫藥)有限 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1,895,000 (L)	16.99% (L)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1,895,000 (L)	16.99% (L)
CRC Bluesky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1,895,000 (L)	16.99% (L)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1,895,000 (L)	16.99% (L)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1,895,000 (L)	16.99% (L)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52,342,000 (L)	17.04% (L)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2,342,000 (L)	17.04% (L)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 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2,342,000 (L)	17.04% (L)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2,342,000 (L)	17.04% (L)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2,342,000 (L)	17.04% (L)
岑廣業 ⁽⁴⁾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可影響受託人行 使其酌情權之方 式	152,342,000 (L)	17.04% (L)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⁴⁾	受託人	152,342,000 (L)	17.04% (L)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94,000,000股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300,088,326股股份以Tycoon Empire(一家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魏思琪女士為王嘉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魏思琪女士被視作於王嘉俊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151,895,000股股份。華潤醫藥零售為一家由華潤醫藥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就華潤醫藥向聯交所提交備案的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權益披露通知，華潤醫藥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3.40%，而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華潤醫藥、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權益由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3.HK))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42.53%已發行股本由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而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The Kingshill Trust(由岑廣業先生(作為授出人)與岑廣業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酌情受益人成立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岑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94,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已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載列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其中。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b) 其並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查閱：

- (a) 該等相關協議；
- (b) 佛慈分銷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有關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與DYNASTY GARDEN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分銷協議(「何濟公分銷協議」)(其副本已標有「A」字樣，並提呈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如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及
- (b) 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單獨行事的任何董事為及或就實施何濟公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有關李眾勝堂(集團)有限公司與DYNASTY GARDEN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分銷協議(「**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其副本已標有「B」字樣，並提呈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如通函所載)；及
- (b) 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單獨行事的任何董事為及或就實施李眾勝堂(香港)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有關Li Chung Shing Tong (S) Pte Ltd與DYNASTY GARDEN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分銷協議(「**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其副本已標有「C」字樣，並提呈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如通函所載)；及
- (b) 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單獨行事的任何董事為及或就實施Li Chung Shing Tong (Singapore)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香港海天濃縮中藥有限公司與Fu Qing Chinese Medical Trading Pt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分銷協議(「**佛慈分銷協議**」)(其副本已標有「D」字樣，並提呈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謹此批准佛慈分銷協議項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六個月、截至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如通函所載)；及

- (b) 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單獨行事的任何董事為及或就實施佛慈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

8樓14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前或不遲於大會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
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至較後日期召開。當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曹冉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組成。